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091B000121號令發布刪除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條條文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七條（刪除） | 第七條 經營工科醫用電機輸入或製造業務之公司、商號，應檢具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電信總局核發許可函，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各該證照影本，向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始得輸入或製造。 | 1. 本條刪除。 2. 工科醫用電機係屬本部公告列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現行條文有關經營工科醫用電機輸入或製造業務之廠商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已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中規定，爰予刪除。 |
| 第八條（刪除） | 第八條 經營工科醫用電機販賣、輸出業務之公司、商號，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各該證照影本，送請電信總局備查。 | 1. 本條刪除。 2. 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已刪除販賣或輸出須報請交通部備查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
| 第九條（刪除） | 第九條 領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之公司、商號販賣或輸出工科醫用電機，其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應有詳細記錄，並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列表由公司、商號自行或其隸屬公會送請電信總局備查。 | 1. 本條刪除。 2. 現行條文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九條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二十條 電信總局為業務需要，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工科醫用電機裝置處所查驗測試。 | 1. 本條刪除。 2. 現行條文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